2026年羌文化展示中心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

乙　　方：（陕西轻舟展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

乙方：陕西轻舟展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2026 年羌文化展示中心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CAZII-HZCG-2026033 ）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及服务清单

货物及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 伍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589700.00）

2、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期付清：

1、项目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 29485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2、试运行 30 天无故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7691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

3、最终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1794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轻舟展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28500000003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幸福南路支行

五、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国产全新（原装）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使用手册、合格证、资料及配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六、执行进度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七、运输、保管及保险

1、乙方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八、验收

1、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货物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甲方采购要求。

2、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3、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实行保修、包换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3、乙方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和标准电话技术支持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24 小时响应。

十、培训

1、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派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跟进；乙方应予配合。

2、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后，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乙方必须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和简单维护保养的人员。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58970.00 元（大写：伍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签订合同前乙方应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

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略阳县国库支付局

账号：61001657711052504649-140004

开户行：建行略阳县支行

附言：陕西省略阳县文化馆 2026 年羌文化展示中心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履约保证金资金。

2、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并调试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账户。

十二、异议索赔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0.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甲方逾期付款，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0.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十五、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七、其他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9.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9.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